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8 號 3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次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股份共計 28,940,074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47,190,906 股之 61.32%。

出列席人士：闕壯練董事長(直播連線)、黃俊華董事/總經理、陳秀卿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譯賢獨立董事、李彥賢獨立董事、黃靖窈董事(直播連線)、陳國帥會計師、財務處主管沈勝傑

主席：黃俊華



記錄：張昱承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且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敬請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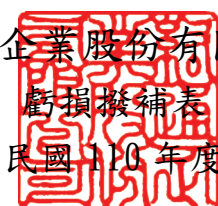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下同)19,248,586 元，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 76,767,882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96,016,468 元(詳下表)。
二、110 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謹擬虧損撥補表如下：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9,248,586)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76,767,882)	(76,767,882)
待彌補虧損		(96,016,468)
撥補項目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96,016,4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在案，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及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及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及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111年12月10日屆滿，本次股東常會擬全面改選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111年6月16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二、本公司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此不另設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闕壯練	37,198,895	
董事	黃俊華	27,279,188	
董事	闕士原	27,279,188	
董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黃靖窈	27,279,188	
獨立董事	陳秀卿	27,279,188	
獨立董事	王譯賢	27,279,188	
獨立董事	李彥賢	27,279,188	

伍、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如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及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為借助本次股東會新選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競業情形如下：

職 稱 / 姓 名	目 前 擔 任 屬 於 公 司 營 業 範 圍 內 之 公 司 職 務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黃靖窈	華東科技財會處協理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點 23 分主席宣布散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10年度

過去一年度受全球政經局勢變遷及新冠肺炎疫情不斷的蔓延影響人力供給、運輸配給及帶動國際原物料價格飛漲，持續衝擊全球生產鏈下，本公司民國110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656,909仟元，比起上年度771,407仟元減少114,498仟元，其降幅為14.84%，本年度營業毛利145,789仟元及營業損失新台幣63,280仟元，加上營業外收入、支出及所得稅費用後，本公司在民國110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6,768仟元。

面對狀況多變的國際環境，本公司持續進行企業組織再造，調整公司體質及產品策略作為應變，在民國110年度繼續專注於連接器本業經營，積極拓展客戶產品升級及提升研發技術，擴大高頻連接器的生產及市場佔有率，朝向高階、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以擴大利基，並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以及生產效率，增加在這個多變的產業領域中的應變能力，戮力創造營運成長、獲利成長。茲將民國110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運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報告

民國110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6,768仟元，每股淨損新台幣1.63元，相較於民國109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3,315仟元及每股獲利新台幣0.07元，公司主要受到台幣升值及原料上升影響。

本公司在民國110年度歷經產品策略結構調整、聚焦經營後。本年度公司除在既有的成果上繼續努力，專注於發展連接器本業，持續深耕高頻、網通無線天線外，並開拓更高端且具高獲利性的汽車連接器市場，代理經銷國際級夥伴產品與服務，強化全球競爭力，也提升公司企業價值。

本年度依計劃進行自動化設備更新，藉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克服人力不足的影響，用積極的態度渡過低潮，做好準備。預計民國111年度走出疫情對市場的攪擾後，將讓今年度營運成長更具爆發力，營收與獲利狀況有更充足的信心將增加公司獲利。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656,909	771,407	
	營業毛利(仟元)		145,789	222,568	
	稅後淨利(仟元)		(76,768)	3,315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6.62)	1.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82)	0.8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41)	4.76
		稅前純益		(16.27)	0.64
	純益率(%)		(11.69)	0.43	
	每股盈餘(元)		(1.63)	0.0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發展新產品、新材料，以台灣接單，兩岸研發，大陸生產的模式，持續加強自動化設備儀器之投入，以有效降低逐漸上升之人工成本並致力提升產品良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透過研發團隊積極蒐集材料工程及產品應用之資訊，進一步掌握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與技術資訊。

110年度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下述各項產品之開發：

1.	SD7.0 PUSH-PULL, PUSH-PUSH 卡座
2.	聯能 44PIN, 104PIN, 616PIN
3.	SATA 7PIN, HOUSING, SATA-5
4.	背板塑膠件開發

111年度計畫專注於下述產品或技術之研究開發：

1.	PCI-SIG 12VHPWR H+POWER CONNCTOR
2.	SD7.0 PUSH-PULL, PUSH-PUSH 卡座優化
3.	TYPE C 概念產品開發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穩定與強化現有客戶關係，積極開發新市場新客源，同時精進高毛利之無線網通天線、高頻連接器等新產品之技術，大力拓展市場商機。
2. 除在既有的 PC 及 NB 產業連接器產品領域內持續深耕外，未來更積極於通訊及新能源汽車產業等相關產品領域研發與創新，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建立合作模式，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及技術服務，建立公司誠信、負責、專業服務的企業文化，創造長遠發展的新契機。
3. 加強提升產線自製能力、製程良率、人員素質及生產規模，同時簡化生產流程，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建立自動化生產線，有效利用自動化，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4. 持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精減人力以降低大陸不斷上漲的薪資成本，以強化公司獲利能力。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產業景氣循環瞬息萬變，不斷的考驗本公司經營團隊的應變能力，本公司將持續產品改良研發及新產品的開發，降低產品成本，未來隨時迎接成長的契機。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致力於永續經營理念，憑藉優秀經營團隊的專業與經營能力，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持續投入先進技術研發，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提升營運獲利能力，以達成公司成長的願景，獲得最佳的營運成果。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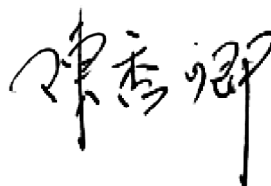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56,909 仟元。由於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等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合併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68,417 仟元及(17,983)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5%，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淨額為 151,50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5%，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產品連接器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通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6,471	8	\$74,79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3,396	2	11,01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06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50,434	25	325,047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8,448	1	13,38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412	-	3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	-	2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51,503	15	180,187	16
1410	預付款項		10,572	1	9,9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1,442	52	614,740	5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4,003	2	4,5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386,744	39	406,923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及八	58,907	6	81,340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535	-	1,19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932	1	14,5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2,121	48	508,468	45
	資產總計		\$993,563	100	\$1,123,20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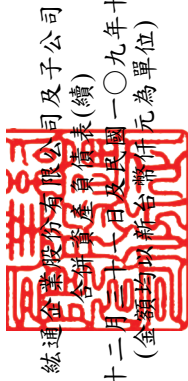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通達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8及八	\$204,366	20	\$193,178	17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3	954	-	1,030	-
2170	應付票據		1,368	-	2,092	-
2200	應付帳款	六.9及七	181,352	18	232,041	21
2280	其他應付債	四及六.15	111,401	11	162,059	14
2300	租賃負債		25,697	3	23,576	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03	-	309	-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56,532	6	27,451	3
	流動負債合計		581,873	58	641,736	57
2540	非流動負債					
2580	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38,525	4	7,879	1
25xx	租賃負債	四及六.15	7,518	1	30,521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043	5	38,400	4
2xxx	負債總計		627,916	63	680,136	6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471,909	47	471,909	42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7,687	1	7,687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	-	5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99	1	4,799	-
3350	累積盈虧	(10)	(96,017)	(10)	(19,249)	(2)
3400	其他權益	(2)	(19,788)	(2)	(19,103)	(2)
36xx	非控制權益		(3,476)	-	(3,504)	-
3xxx	權益總額	六.12	365,647	37	443,072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993,563	100	\$1,123,20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鍊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656,909	100	\$771,4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511,120)	(78)	(548,839)	(71)
5900	營業毛利		145,789	22	222,568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548)	(7)	(46,481)	(6)
6200	管理費用		(105,544)	(16)	(106,62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822)	(7)	(44,83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4	(10,155)	(2)	(2,152)	-
	營業費用合計		(209,069)	(32)	(200,092)	(2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3,280)	(10)	22,47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4,210	-	4,9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26)	(1)	(14,385)	(2)
7050	財務成本	七	(8,378)	(1)	(10,07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94)	(2)	(19,471)	(3)
7900	稅前淨利(損)		(76,774)	(12)	3,005	-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9	6	-	310	-
8200	本期淨利(損)		(76,768)	(12)	3,3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7)	-	3,79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7)	-	3,7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425)</u>	<u>(12)</u>	<u>\$ 7,114</u>	<u>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768)	(12)	\$ 3,315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76,768)</u>	<u>(12)</u>	<u>\$ 3,315</u>	<u>-</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453)	(12)	\$ 7,17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8	-	(58)	-
			<u>\$ (77,425)</u>	<u>(12)</u>	<u>\$ 7,114</u>	<u>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0	<u>\$ (1.63)</u>		<u>\$ 0.0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0	<u>\$ (1.63)</u>		<u>\$ 0.0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統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310	3320	3350	3410	36XX	3XXX	
		\$369,345	\$-	\$-	\$5,332	\$(22,960)	\$(3,446)	\$355,955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3		(533)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99	(4,799)			-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3,315			3,315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15	3,857	(58)	7,114	
E1	現金增資	102,564			(22,564)			8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3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1,909	533	4,799	(19,249)	(19,103)	(3,504)	443,072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76,768)			(76,768)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85)	28	(6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768)	(685)	28	(77,425)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1,909	\$533	\$4,799	\$(96,017)	\$(19,788)	\$(3,476)	\$365,6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鍊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茲通 在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76,774)		(21,883)	(1,124)
A20000	調整項目：			(42,400)	(97,2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9	15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8,702	45,810	2,571	(3,619)
A20200	攤銷費用	655	510	-	(1,4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155	2,152		
A20900	利息費用	8,378	10,078		
A21200	利息收入	(61)	(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48	11,188	33,82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	99,4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9,673)	(28,83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9)	5,088	-	(12,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4,477	(25,651)	-	(25,4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32	1,722	(27,530)	8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	-	-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8,684	(25,636)	43,385	47,5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4)	(3,02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6)	(1,285)	2,601	(1,20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24)	41	1,676	32,3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689)	63,707	74,795	42,4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355)	20,106	\$ 76,471	\$ 74,7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6)	(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325	96,5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	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01)	(7,55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8	3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93	89,4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B000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B03700	取得無形資產				
B0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703)	(103,33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1,188	33,8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9,4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673)	(28,83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2,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530)	(25,487)
C04600	現金增資			-	8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385	47,5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01	(1,2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6	32,3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795	42,4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471	\$ 74,7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20,919 仟元。由於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等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

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24,147 仟元及(15,472)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32%，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87) 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7,702	9	\$56,271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3,396	4	11,01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7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08,675	32	266,428	4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及七	72,598	11	88,72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	-	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8,862	10	3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	-	2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3,579	2	13,984	2
1410	預付款項		2,443	-	2,0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7,428	68	438,879	6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4,003	2	4,50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65,159	25	180,812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2,273	3	23,256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4,632	1	1,611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31	-	52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799	1	8,7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997	32	219,509	33
1xxx	資產總計		\$660,425	100	\$658,3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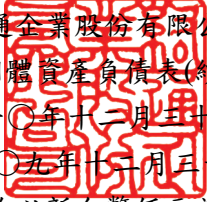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197,851	30	\$184,423	28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	-	68	-
2150	應付票據		1,368	-	2,092	-
2170	應付帳款		748	-	3,3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7,893	1	8,250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3,022	1	8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3	-	30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40,897	6	11,69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1,982</u>	<u>38</u>	<u>210,990</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37,657	6	-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663	-	8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320</u>	<u>6</u>	<u>82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91,302</u>	<u>44</u>	<u>211,812</u>	<u>32</u>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471,909	72	471,909	72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7,687	1	7,687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	-	5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99	1	4,799	1
3350	累積盈虧		(96,017)	(15)	(19,249)	(3)
3400	其他權益		(19,788)	(3)	(19,103)	(3)
3xxx	權益總額		<u>369,123</u>	<u>56</u>	<u>446,576</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60,425</u>	<u>100</u>	<u>\$658,388</u>	<u>100</u>

董事長：闕壯練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520,919	100	\$634,3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453,026)	(87)	(577,373)	(91)
5900	營業毛利		67,893	13	56,928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272)	(4)	(20,896)	(3)
6200	管理費用		(41,104)	(8)	(46,93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4)	-	(3,52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5	(10,082)	(2)	(2,152)	-
	營業費用合計		(74,402)	(14)	(73,504)	(12)
6900	營業損失		(6,509)	(1)	(16,57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15	-	1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914)	(10)	(28,742)	(4)
7050	財務成本		(4,698)	(1)	(4,7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4,968)	(3)	53,19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265)	(14)	19,891	3
7900	稅前淨利(損)		(76,774)	(15)	3,315	-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0	6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76,768)	(15)	3,3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5)	-	3,85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5)	-	3,85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453)	(15)	\$7,172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1	\$ (1.63)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1	\$ (1.63)		\$0.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錦通公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A1	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369,345	\$7,684	\$-	\$-	\$5,332	\$(22,960)	\$359,401
B1	民國一〇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33)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3	4,799	(4,79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D1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淨利					3,315		3,315
D3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57	3,8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15	3,857	7,172
E1	現金增資	102,564				(22,564)		8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3
Z1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1,909	7,687	533	4,799	(19,249)	(19,103)	446,576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76,768)		(76,768)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85)	(6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768)	(685)	(77,453)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1,909	\$7,687	\$533	\$4,799	\$(96,017)	\$(19,788)	\$369,1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俊華



董事長：闕壯敏



會計主管：沈勝傑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6,774)	\$ 3,31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144	2,798
A20200	攤銷費用	394	4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82	2,152
A20900	利息費用	4,698	4,715
A21200	利息收入	(26)	(3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68	(53,1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5,08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671	(14,4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125	19,7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4)	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05	(3,68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5)	24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8)	(14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24)	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03)	(2,6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4)	(1,7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6)	(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420	(37,3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	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82)	(4,70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72	(42,05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883)	(1,1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	(5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0	(6,16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45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653)	(8,6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3,428	25,0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9,4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538)	(12,85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2,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78)	(900)
C04600	現金增資	-	8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212	79,3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1	28,6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71	27,6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702	\$ 56,2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關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p>	<p>修正日期及次別</p>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唯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借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 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二款及本條第一款之限制，惟其從事資金融通時，<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均以貸出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三年。</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唯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借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 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二款及本條第一款之限制，惟其<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不超過二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為限。</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一～三項略</p> <p>本程序於100.5.16經董事會訂定，100.6.14股東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101.10.24經董事會修正，</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一～三項略</p> <p>本程序於100.5.16經董事會訂定，100.6.14股東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101.10.24經董事會修正，</p>	<p>修正日期及次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2.4.10董事會修正，102.5.22 股東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106.2.17經董事會修正，106.5.19 股東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108.03.05經董事會修正，108.05.24 股東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111.03.25經董事會修正，<u>111.06.16 股東會同意通過。</u></p>	<p>102.4.10董事會修正，102.5.22 股東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106.2.17經董事會修正，106.5.19 股東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108.03.05經董事會修正，108.05.24 股東會同意通過。</p>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p>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p>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管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管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六條：向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三、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四、本處理程序所指「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p>	<p>第六條：向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三、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四、本處理程序所指「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後述第八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後述第八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格式彙總填報，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格式彙總填報，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未經營業建業刪除)</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上述(一)至(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非以投資為專業者刪除)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未經營業建業刪除)</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上述(一)至(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非以投資為專業者刪除)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p>	<p>修正日期及次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於100.10.7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101.4.13經董事會修訂，101.5.25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102.4.10經董事會修訂，102.5.22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103.2.26經董事會修訂，103.5.20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106.2.17經董事會修訂，106.5.19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106.12.22經董事會修訂，107.6.1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108.03.05經董事會修訂，108.05.24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111.03.25經董事會修訂，111.06.16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於100.10.7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101.4.13經董事會修訂，101.5.25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102.4.10經董事會修訂，102.5.22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103.2.26經董事會修訂，103.5.20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106.2.17經董事會修訂，106.5.19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106.12.22經董事會修訂，107.6.1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108.03.05經董事會修訂，108.05.24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候選人類別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闕壯練	中國海洋科大輪機系	同右	紘通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4,132,450股	不適用
2	黃俊華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同右	紘通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董事	1,668,955股	不適用
3	闕士原	中國文化大學國貿系	同右	紘通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助理	無	董事	42,847股	不適用
4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靖窈	文化大學會計系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處長	紘通企業(股)公司董事 華東科技財會處協理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6,427,986股	不適用
5	陳秀卿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肄業 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裁判實務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律師轉任法官 審查委員會委員 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 律師職前訓練所講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履約申訴委員會諮詢委員 台北市重大災	紘通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翔合法律事務所所長及律師	無	獨立董事	0股	是／陳秀卿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之要求，並具備公司經營之法律專業，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之經營有諸多建言，對本公司營運發揮極大助益。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候選人類別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台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長江國際法律專利商標律師					
6	王譯賢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 元培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 元培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兼任教授、副教授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紘通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無	獨立董事	0股	否
7	李彥賢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中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	紘通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無	獨立董事	14,472股	否